

沈环辽中审字〔2026〕19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九瑞等2家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全屋定制家居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九瑞等2家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全屋定制家居厂

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全屋定制家居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961.02平方米，项目以木板、纸壳为原料，内设开料机、大锯、封边机、打孔机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木制家具2.5万平方米。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区电采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二）沈阳市辽中区九瑞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九瑞木材加工厂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西山村，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4737.57平方米，项目以多层木条为原料，安装热压机、涂胶机

等设备及1台2.3t/h（1.6MW）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建成后年生产板芯15万张。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区电采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选址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砂光、切割、开料、打孔工序产生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热压机、涂胶机、拌胶机、砂光机、生物质锅炉、开料机、大锯、封边机、打孔机、六面钻风机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收尘灰、生物质锅炉灰渣、废胶、废胶桶、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全屋定制家居厂开料、打孔封边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沈阳市辽中区九瑞木材加工厂砂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提供检验报告，项目分别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封边胶的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化粪池内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全屋定制家居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沈阳市辽中区九瑞木材加工厂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尘灰、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暂存于锅炉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不在厂内暂存，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处理；废导热油不在厂内暂存，更换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均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沈阳市辽中区鑫蜂鸟全屋定制家居厂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旱厕等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沈阳市辽中区九瑞木材加

工厂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化粪池等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

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

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